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全体董事推举董事詹启军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关于选举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各位董事的专业技能、履历背景等实际情况,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成湘东先生、肖浩先生,其中詹启军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计委员会:李东先生、肖浩先生、林榕先生,其中李东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提名委员会:成湘东先生、李东先生、詹启军先生,其中成湘东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湘东先生、肖浩先生、许华先生,其中肖浩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启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凌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嘉惠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婧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梁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1,433,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1,433,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7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76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5,964,592股,该等回购股份及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议案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494,035,40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019,639	99.7438	411,871	0.2551	1,773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007,595	99.7363	422,115	0.2615	3,573	0.00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49,915	99.1431	是
3.02	《关于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03,852	98.9906	是
3.03	《关于选举胡嘉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07,054	98.9926	是
3.04	《关于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30,558	99.0072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成湘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17,160	98.9989	是
4.02	《关于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09,354	99.1179	是
4.03	《关于选举肖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766,152	98.9673	是

5.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梁文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9,865,355	99.028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24,759	81.5206	411,871	18.4002	1,773	0.0792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812,715	80.9825	422,115	18.8579	3,573	0.1596
3.01	《关于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5,055	38.1993	-	-	-	-
3.02	《关于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8,992	27.2065	-	-	-	-
3.03	《关于选举胡嘉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94	27.3496	-	-	-	-
3.04	《关于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5,698	28.3996	-	-	-	-
4.01	《关于选举成湘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2,300	27.8011	-	-	-	-
4.02	《关于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4,494	36.3873	-	-	-	-
4.03	《关于选举肖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1,292	25.5223	-	-	-	-
5.01	《关于选举梁文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70,495	29.954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雨晴、陈嘉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启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林榕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各位董事的专业技能、履历背景等实际情况,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成湘东先生、肖浩先生,其中詹启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李东先生、肖浩先生、林榕先生,其中李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湘东先生、李东先生、詹启军先生,其中成湘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湘东先生、肖浩先生、许华先生,其中肖浩先生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梁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詹启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嘉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许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胡嘉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詹启军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凌俊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婧芬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婧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要求。邓婧芬女士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2-5795189

电子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凌俊先生个人简历:

出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毕业,中级会计师。1995年9月至2008年11月先后在湖南省益阳师范学校、益阳市财政局和惠州斯旗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11月进入九联有限财务部工作;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中心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担任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8月18日至今担任广东泰一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智中蓝天(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智中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凌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0,0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董事、高管胡嘉惠女士;董事、高管许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邓婧芬女士个人简历

出生于198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至今工作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2013年就职于公司财务中心,2014年至今担任合纵中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邓婧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芯片50ETF",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代码为588750。

截至2024年12月2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3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2月26日起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50ETF,基金代码:58875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序号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2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3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4	华宝证券	https://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2月10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7日,即2024年12月2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0665)):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5年2月6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投票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2月27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6月25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5">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td></tr>
<tr><td colspan="5">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基金账户号:</td></tr>
<tr><td colspan="2">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3">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 colspan="2">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 colspan="2">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td></tr>
</table>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09,650,000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同时,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25,6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拟办理13,0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97,991,174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88%和21.58%;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9,575,500股和693,092,6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52.12%和63.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15%和13.75%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89,779,4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8%。

2024年12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拟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10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9,6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12/23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7,492,6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5%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将12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楚昌投资拟将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125,600,000	否	否	2024/12/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民生银行	11.54%	2.49%
楚昌投资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4/12/26(以实际办结日期为准)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2.61%	0.26%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4年12月2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89,779,4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8%。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97,991,174	9.88%	246,575,500	259,575,500	52.12%	5.15%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77,142,670	693,092,670	63.68%	13.75%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67,335,220	267,335,220	79.72%	5.30%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69,776,074	69,776,074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29,447,566	46.20%	1,260,829,464	1,289,779,464	55.37%	25.58%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663,925,904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50%,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到期融资余额2,106,697,720元;质押股份中的254,519,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93%,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到期融资余额680,98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于202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2月20日出具了《关于对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汇添富资本-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4〕16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准予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2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注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39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4亿份。

三、同意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公募REITs项目为国内医药仓储物流设施首单公募REITs以及湖北省首单民营企业公募REITs,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和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丽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丽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丽丽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丽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张丽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丽丽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解凤宝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解凤宝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解凤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解凤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解凤宝先生简历

解凤宝,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3月至今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取得医疗器械工程师职称,历任实习研发助理、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和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是20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主持并通过验收了北京市科委两项科技计划,是科技部两项重大研发计划课题的骨干成员,也是第23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发明人之一,拥有北京市通州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多项荣誉。